

參、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一)110年度訂定「本部所屬事業工程單位專案性工安查核(督導)計畫」，實地查證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110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1100422 345kV天輪~龍潭山、海線#73~#75、#77~#82鐵塔改建工程事故」、「1100703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事故」、「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NO.1鍋爐汰舊更新統包工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台水公司「竹科園區三路介壽路送水管統包工程」、「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七)」，台糖公司「提油設備更新工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虎尾場)」等12項工程計畫，單位推動及執行職業安全工作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中油公司-持續貫徹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嚴格要求同仁恪遵標準作業流程(SOP)，落實工安查核，嚴防災害發生。

- (二)為有效激勵本部所屬事業確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本會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以選拔各事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單位及人員，給予敘獎並公開表揚之獎勵，以激勵各公司所屬各單位確實做好職業安全工作，進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三)本會重視本部所屬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於110年10月15日舉辦「110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研討會」，希望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主講，能協助與會主管在職安管理方面的知能提升，並建立單位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確實督促作業人員依SOP完成各項工作，型塑優質工安文化，以期達成工安零災害目標。
- (四)110年4月20日、110年8月30日召開2場「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減災工作小組會議」，以督促部屬事業做好工安業務。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 (一)本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110年度針對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興達及南部發電廠燃氣機組供氣專管計畫」、「興達發電廠灰塘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市環保局監督)」、「台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明潭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油公司「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廠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金馬行銷服務中心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金馬行銷中心增建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水公司「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及湖山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等10案開發行為進行環評現地追蹤，查明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 (二)配合行政院110年4月19日院臺環字第1100171303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本會督導台電公司、中油公司針對轄管事業性海堤所在海岸落實定時

清、立即清作業及緊急清作業，維護事業性海堤環境清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110年9月3日、11月8日、12月3日至台電公司通霄電廠、台中電廠、興達電廠、大林電廠、核一電廠、核二電廠等單位及中油公司轄管範圍現場查核暨督導作業，確保該2家公司落實海岸整體環境清潔。

- (三)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本會督導並控管本部所屬國(公)營事業(台電、中油、中鋼、中龍及台船公司)投入空污防制改善計畫，視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配合環保署防制中心執行降載減排措施，持續邀請環保署共同按季召開改善情形檢討會議，督導本部所屬事業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展現國(公)營事業積極改善空污的決心與誠意。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會於110年4月19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召開「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商會議，並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5次會議核定，俾依前述計畫進行相關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期災害發生時相關單位能即時精準且迅速就定位並各司其職。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本會除於災害來臨前排定水電維生組輪值人員名單及更新各項聯繫資訊外，並於前揭應變中心(小組)開設時，通知本部所屬事業應變中心配合開設及通知本會輪值人員依限進駐，另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以縮短民眾因災害導致不便之時間。
- (三)行政院辦理「110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於110年10月22日訪視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以了解本部(會)辦理之油氣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情形，並請專家

學者提供寶貴意見以精進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降低災害風險。

(四)鑒於過去多起颱風豪雨造成水電等維生設施或本部所屬事業財產遭受災損，衍生民眾不便或公司財產損失，為了解本部所屬事業相關整備情形，並督促本部所屬事業做好各項整備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失，本會於110年5月3日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及本部所屬事業召開「110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災害防救作業整備會議」，會中除針對本部所屬事業過去所發生相關災例、發生原因及相關應變作為深刻檢討，並對災害防救部屬事業應注意之重點事項多所提點，以避免再重複發生類似災害事故及精進本部所屬事業各項防災作為。

(五)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7年12月12日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國營事業近年職安衛及環保事故頻傳，嚴重影響台灣民眾對於國營事業努力提升職安衛水準與致力環境保護的信心。爰要求經濟部、交通部編列預算，於3個月內會同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消防署完成規劃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職安衛及環保總體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明年度據以執行」，並據以邀請專家學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會同辦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職安衛及環保、消防總體檢」，110年體檢對象有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中油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台糖公司東海豐循環園區及台水公司鯉魚潭給水廠，共計辦理4場次，詳細辦理期程如下表：

110年部會職安環境聯合總體檢辦理時程表

公司名稱	體檢場所	辦理時間
中油公司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9月15日
台電公司	大林發電廠	9月28日
台水公司	鯉魚潭給水廠	10月29日
台糖公司	東海豐循環園區	11月16日

另針對職安衛及環保、消防總體檢各督導委員與出席之有關單位所提各項改善建議及缺失，本會除已要求受督導單位立即檢討並確實改善，對於部分改善建議需時間執行無法立即改善之項目，除請受督導單位提出改善對策及期程，且請總公司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至完成為止外，並請總公司能將各項改善建議及缺失水平展開至所屬其他單位，以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六)本會配合行政院驗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於110年辦理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指定演習及林園石化廠訪評演習，由本會督導中油公司完成前開2場演練，並經行政院評核表示肯定。

四、督導事業防疫作為與相關措施

(一)督導本部所屬事業辦理相關防疫事宜：鑒於COVID-19疫情嚴重，為降低疫情衝擊，以及確保本部所屬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能維持正常運作，本會責請本部所屬事業除做好各項防疫措施，確實落實分艙分流措施，並遵守疫情指揮中心頒定各項防疫指引措施及加強宣導完整接種第3劑疫苗。此外，為掌握各事業染疫情形，本會亦請本部所屬事業每日提供「確診」、「隔離」及「自主管理」等統計資料，以掌握疫情發展。

(二)辦理本部所屬事業之國家關鍵基礎設必要人員施打疫苗相關業務：

本部所屬事業之國家關鍵基礎設為民生及產業所需之水、電、油及天然氣等重要供應者，如有人員染疫恐影響民生、產業，甚至國家運作。110年5月起國內疫情嚴峻，惟因疫苗有限，爰辦理本部所屬事業第一、二級國家關鍵基礎設之必要人員造冊及優先施打疫苗相關事宜，以確保民生供應及產業運作無虞。

(三)提供本部所屬事業訓練中心等公共營造物作為隔離檢疫場所：

因應疫情嚴峻，本部所屬事業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提供台電公司「林口核能訓練中心」、「高雄訓練中心」及「訓練所本部」、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以及台糖公司「祥和學苑」等場所作為集中檢疫所。

(四)提供本部所屬事業(含直接投資)提供施打疫苗場所：

本部所屬事業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提供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樓禮堂」、中油公司「中崙室內停車場」、「高雄煉油廠宏南活動中心」、「訓練所中山堂」及「中油大樓一樓大廳」、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員工活動中心」、「高雄分公司」及「花東區處多功能會議堂」、台水公司「專業訓練中心教學大樓」等場所作為施打疫苗場所。

(五)提供防疫物資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用電減免措施：

台電公司針對口罩廠商及材料供應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因配合防疫增產造成超約用電問題，已提供超約用電相關電費減免措施，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部分，依實際用电量按原契約單價計收，不加倍收費，其中集中檢疫場所部分，實施期間自109年1月下旬徵用檢疫場所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止。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國內藥用酒精廠商及台糖公司配合供應：

台糖公司除在原有通路(連鎖及地區性藥局共計418個販售點)加強供貨外，並在自有通路(共計24家)增加販售500cc95%酒精。另配合生產75%酒精自109年2月份生產販售，截至110年底，350毫升塑膠瓶裝(45元/瓶)共生產約710.7萬瓶，50毫升玻璃瓶裝(28元/瓶)共生產15萬瓶，酒精擦隨身包(24元/包)共生產380.4萬包；60毫升酒精噴霧乾洗手(100元/瓶)自109年7月17日推出上市並開始販售，截至110年底，共計生產約4.1萬瓶。

(七)水電費減免：

為減輕企業營運負擔，109年開始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用戶，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水電費減免折扣，適用期間109年3月至9月之水、電費減免，截至110年底，水費減免7.1億元，電費減免282.2億元。另110年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亦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電費減免折扣，適用期間110年5月至7月之電費減免，台電公司依國稅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冊辦理減免作業，截至110年底，已減免戶數48萬戶，減免實績37.1億元。

(八)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居家防疫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用戶負擔，同時兼顧節約用電，110年6月住宅用電改以非夏月電價計費；7月住宅1,000度以下之用電量按非夏月電價計費，截至110年底，已減免戶數1,149.7萬戶，減免金額約40.1億元。另為照顧弱勢，對於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7月用電全按非夏月電價計收，已辦理計約1.3萬戶，減免金額約0.1億元。

(九)本部公共工程營造業移工防疫作為：

本部所屬公共工程專案引進營造業外籍移工之防疫工作強化作為，從移工引進前之疫苗施打比率、建立防疫作業機制、強化防疫物資整備及落實防疫管理等面向進行說明。

1.外籍移工疫苗接種情形

推動所屬公共工程移工完整接種疫苗。移工除部分因第1劑施打後身體有不適反應而未完整施打疫苗，其餘移工目前已全面完成施打第2劑，現階段則因應疫情未來趨向，已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積極推動提升第3劑疫苗施打比率。

2.本部所屬公共工程相關防疫作業機制

(1)防疫機制之建立與整備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均訂有防疫措施及工地人員確診SOP之相關指引，本部所屬事業並已訂定所屬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管理措施及快篩執行原則，防疫面向包括：門禁管制、衛教宣導、環境清潔、空氣流通、用餐飲食、人力配置、住宿管理(分倉分流)、外籍移工管理(落實紀錄TOCC機制)及建立應變機制等。此外，各事業均已建立防疫物資的整備，針對口罩、酒精及快篩試劑等，均有相當足夠之存量，並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隨時補充採購。

(2)防疫機制之執行與管控

相關防疫機制之執行，分為事前督導、事中應變及事後管控。

以台電公司為例，承攬商若有引進外籍移工，應每月抽查承攬商防疫措施之辦理情形至少 1 次，以督促承攬商落實防疫規定(事前督導)。

當移工有疑似症狀，需儘速安排就醫，且承攬商或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立即安排一人一室居住處所進行隔離，並協助預約篩檢，如經快篩或 PCR 篩檢確認陽性後，將依確診者個案處置(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成立應變小組)及解隔離條件處理，同時針對前三天有接觸之人員(如同宿舍、同工作場所、同班別之移工)，雇主應安排一人一室、等候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配合進行後續防疫管理所需事宜(事中應變)。

工地發生移工確診案例後，將持續追蹤其他移工健康狀況，必要時啟動每週快篩作業，嚴格管控人員，禁止不同分區人員交流及群聚行為，以避免因染疫情形擴大，導致停工影響工程進度(事後管控)。